

## 第二章 行政處分

###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

#### 第92條（行政處分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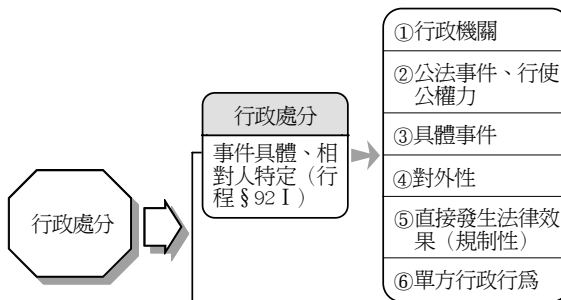
- I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 II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 ☞ 相關法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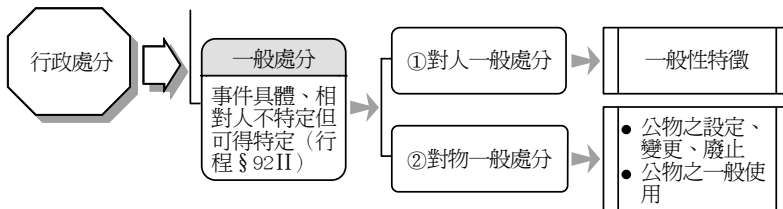
##### ◎行政機關之意義

- 行程 § 2 II
-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第1款
  - 一 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

#### 📖 易記圖解



（續接次頁）



### 📖 概念說明

#### (一) 行政處分

如符合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者，為行政處分。其要素說明如下：

- ①行政機關：僅有行政機關得做成行政處分，如係內部單位則否（行政機關之意義請參照行程 § 2 II、中組 § 3 I）。如非行政機關作成，非行政處分。
- ②處理公法事件，行使公權力：行政機關乃在於依據公法法規，行使其各該法規所行使之公權力。
- ③行政處分乃對具體事件所為：行政處分乃對於具體事件所為者。具體事件之判斷，應分為二層面。其一，事件相對人，依處分作成時為判斷，應為特定而非一般。其二，就事件性質本身言，應為具體而非抽象。如相對人不特定、事件抽象者，應為法規命令。
- ④具有對外性：行政處分乃行政機關對外部之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故若行政機關僅對內部所為，並非行政處分，應屬內部行為。
- ⑤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規制性）：行政處分乃對於人民直接產生法律效果為目的而作成。更進一步言，行政處分乃具有「規制性」，由行政機關對人民設定法律效果。如作成時，行政機關不具有對人民發生法律效果之目的，則為事實行為。如作成時，行政機關本欲對人民產生法律效果，惟該法律效果並不具有規制

性，乃係基於與人民地位而作成者，應屬公法上意思表示。

- ⑥單方行政行為：行政處分乃行政機關單方面對人民做成，無須以人民之同意作為成立要件。如需以人民之同意方得成立之雙方行為，應屬行政契約。

#### (二)一般處分

一般處分，亦為行政處分。但因其相對人並不特定，與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之行政處分並非完全一致。故而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特設規定規範之。其類型又分為二：

- ①對人一般處分：此種一般處分仍以「人」為規制對象，但處分相對人於處分作成時並非特定，但可得特定者。此時，應依行政處分中所提供之「一般性特徵」而判斷。
- ②對物一般處分：此種一般處分並非以人為直接之規制對象，而係以「物」之性質為設定對象，間接對人產生效力。此種處分之目的主要有二：一為設定、變更、廢止公物之性質；二為規範公物之一般使用，即以對物一般處分設定公物之利用規則者。

#### 隨堂測驗

1. 關於行政處分之要素，下列何者為錯誤？ (A)為行政機關之單方行為 (B)相對人原則為特定 (C)對外作成 (D)無法律效果。

▶▶(D)

2. 行政處分與一般處分之區別在於： (A)行政處分係就公法上事件所為；一般處分係就私法上事件所為 (B)行政處分係就具體事件所為；一般處分係抽象規範 (C)行政處分係針對特定相對人所為；一般處分之相對人並非特定，但依一般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 (D)行政處分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一般處分間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

▶▶(C)；

- (A)錯誤，一般處分亦為行政處分，同屬公法上行政行為。  
(B)錯誤，二者均對具體事件為之。  
(D)錯誤，二者均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

乎法定事由時得以向行政機關請求廢棄或改變原處分之內容，故而條文中特別規定「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即突顯其意義。

(二)適用時點

由上述性質可知，條文中所指之適用情形，文義為「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實指有「形式存續力」。學者包括法律救濟期間已過、法院駁回判決確定、當事人拋棄救濟、法律救濟已盡、不許可救濟等。但實務採狹義之見解，認為本條僅限法律救濟期間經過之情形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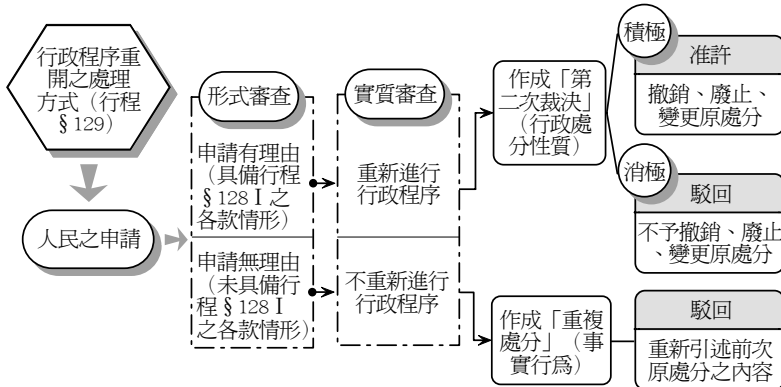
**第129條**（行政程序重開之處理方式）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 相關法條 ☜

• 行程 § 117 ~ § 127

📖 易記圖解



### 概念說明

人民向行政機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重開程序後，行政機關即應依據該條規定決定是否重開程序。行政機關之決定有二種性質：

#### (一)重覆處分

如行政機關認為該申請不合乎第128條之規定，即不應重開行政程序，應駁回人民之申請，並重新引述先前之行政處分內容對人民為回覆，稱為「重覆處分」。重覆處分未對人民產生新的法律關係變動，故應屬事實行為之性質。

#### (二)第二次裁決

如行政機關認為人民之申請合於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要件，且具備事由，應重新進行行政程序，對人民所欲請求之內容重為實體考量。考量完畢作成之決定，稱為「第二次裁決」。如係肯定人民之請求結果者，乃「積極之第二次裁決」；駁回人民之請求者，乃「消極之第二次裁決」。然無論其內容為何，均屬行政處分之性質；蓋第二次裁決乃行政機關重新考慮人民申請之實體內容而重新作成之決定，而非僅為先前行政處分之重新引述，實乃重新對人民作成決定。故必須與重覆處分之性質區別。

### 隨堂測驗

- ◎甲受乙機關處罰，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方向原處分機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8條重開程序。乙機關乃以「不具備行政法第128條第1項之事由為由」而駁回甲之申請。請問乙機關之駁回性質為何？  
(A)法規命令 (B)事實行為 (C)一般處分 (D)行政處分。

▶▶(B)